附件：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诗毅、总经理王秋容、财务负责人许华燕：

经查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称，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营收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至20,000万元。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营收扣除后营业收入13,394.56万元。

4月30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3,394.56万元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元。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依法依规对2021年营业收入予以扣除，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公司未按规定更正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因公司2020年、2021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收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2022年5月25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综上，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与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位关系密切，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股票上市规则》等已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依规执行，确保所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但公司在2021年业绩预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按照规则的规定，披露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未能充分提示公司退市风险。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4条、第2.1.5条、第9.3.2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陈诗毅（任期2020年11月4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的首要负责人，总经理王秋容（任期2020年8月28日至今）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许华燕（任期2021年11月11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未督促公司按照规定执行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并直接导致公司业绩预告、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对上述违规在职责范围内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公司后续配合退市摘牌相关工作，在纪律处分中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诗毅、总经理王秋容、财务负责人许华燕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